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公告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網址：自115年11月9日起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ntpc.edu.tw）/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及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https://www.takes.ntpc.edu.tw）網站，自行以A4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

二、報名表件：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二）、簡要自傳（附件三）、委託書(附件四，委託報名者適用)、具結書（附件五、附件六）。

三、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時間**	錄取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	115.11.9起	115.11.16(一) 8：30-9：30報名(地點:教務處) 10：0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11.16(一) 17：00前公告
第2次招考		115.11.17(二) 8：30-9：30報名(地點:教務處) 10：0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11.17(二) 17：00前公告
第3次以後招考		115.11.18(三) 8：30-9：30報名(地點:教務處) 10：0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11.18(三) 17：00前公告
		115.11.19(四) 8：30-9：30報名(地點:教務處) 10：0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11.19(四) 17：00前公告
說明： 一、 **將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公告時間，繼續辦理甄選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二、 **報到日期均為錄取公告後的次一工作日9：00～9：30。**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地址：231055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電話:(02)-22110560轉502或504#14 人事室）。

五、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請備妥委託書，並攜帶雙方印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甄選類別與名額：**

(一)國小級任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國小特教類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類別缺額為限；各次招考如已足額錄取，停止後續招考。

階段	類別	名額	占缺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	級任 代理教師	正取1人 備取若干人	請假職缺1名	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如原教師因事實變更調整請假期間、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代理期間則配合調整至教師請假期滿或復職之日止。	錄取後擔任之年級班級由學校決定。
國小	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正取1人 備取若干人	懸缺1名		錄取後擔任之職務由學校決定。

七、聘期：自實際聘任(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為準)。如原教師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依相關法令及聘約約定辦理，實際聘期以核定及聘約為準。

八、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之情形。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5.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6.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報名資格：

1. **一般(兼任)類別代理教師**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證書者
第2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含)以後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特教類別代理教師**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特殊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含)以後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特殊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報名資格或查證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聘任之情形，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

九、報名程序：

(一)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具結書及相關證件。報名人員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當場查驗後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未出示正本供查驗者，不予受理。

(二)領取准考證。

(三)繳驗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其他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則免）。

4.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四)繳交證件：【請以 A4格式事先影印依序裝訂】

1.報名表【附件一】。

2.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二】。(內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規定在第八點（一）第6款辦理)。

4.報考一般類別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特殊教育類別者，請檢附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第2次（含）招考以後若無則免】

5.報考一般類別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特殊教育類別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特殊教育證明書【第2次（含）招考以後適用/第3次（含）招考以後若無則免】

6.相關經歷之服務證明書（若無則免)。

7.兵役證明（若無則免)。

8.簡要自傳【附件三】

9.委託者之委託書【附件四】。

10.具結書【附件五】。

11.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六】

12.身心障礙證明（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無則免附)。

◎證明文件如偽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縱因甄選前未能查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甄試日期與地點：

(一)甄試日期：**如前述三、甄選期程規定及公告說明辦理**。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二)甄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憑身分證及准考證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一、甄試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甄選方式：**口試占總分50%(10分鐘）；試教占總分50%(10分鐘)**

1.口試：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2.試教：自訂教學單元及內容，並於試教前提出該單元之**教案3份**。(以該科教案試教)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總成績增加5%。

4.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與准考證應試(工作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70分錄取標準，本校教評會得決議減額或不錄取。**

(三)達70分錄取標準者依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正取及備取，若成績總分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優先錄取，次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1、試教分數最高者 2、口試分數最高者 3、公開抽籤。

十二、錄取總成績之處理方式：

(一)總成績依序錄取，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成績若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以試教、口試排列名次後選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三、成績通知、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 聘任相關通知以公告為主，電話通知為輔，教師甄選工作中，進行錄取、遞補程序之通知， 應試者可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異議，考試當日17：00~17：30填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八)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四、甄選流程與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 當天8：00～9：00於本校教務處受理報名。

(二) 當天9：10~9：20完成報名後至教務處報到，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 當天17：00前公告正取和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 當天17：00～17：30受理成績複查。

(五)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9：00～9：30正取者攜帶身分證正本，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簽約。

十五、查詢及申訴電話：(02)-22110560轉分機 105、108教務處；502、504#14人事室。

十六、附則：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於**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9：00～9：30**到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並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經錄取教師依本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聘約及學校實際需要，配合課務及職務安排。

(二)敘薪：

1.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依新北市114年9月19日修正補充規定第10點，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得依規定提敘薪級、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合理員額加置代理教師依相關經費辦理。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公佈本校公佈欄。

(四)經甄試錄取後，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補充事項，均公佈於本校公告欄及新北市教育網路『教師甄選服務系統』。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七)主管機關有相關函釋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第___招

□國小級任代理　□特教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證號：_____（本校填）

<table>
<tr><td rowspan="2">姓
名</td><td row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性別</td><td>出生年月日</td><td>現　職</td><td rowspan="3">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相片</td></tr>
<tr><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td rowspan="2">電
話</td><td>住家：</td><td rowspan="2">住 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手機：</td></tr>
<tr><td>最高
學歷</td><td></td><td>畢業年月
年　月</td><td>證書
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LINE
ID</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經

歷</td><td colspan="2">1.教學年資：
□連續三個月以上
□累　積　達　一　年　以　上
□無教學年資</td><td>報
考
類
別</td><td colspan="3">□國小級任

□國小特教類</td></tr>
<tr><td colspan="3">2.歷任學校：</td><td>專 長</td><td colspan="2"></td></tr>
<tr><td>證
件</td><td colspan="6">必須繳交證件及資料影本：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簡要自傳 □具結書
□合格教師證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選擇繳交資料：
□相關經歷之服務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

※審核者簽章：</td></tr>
<tr><td>注
意
事
項</td><td colspan="6">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證件順序排列裝訂整齊。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報名者簽章：</td></tr>
</table>

附件二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第　招

□國小級任代理　□特教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請自填）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附件三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第　招
□國小級任代理　□特教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表
簡要自傳

姓名：＿＿＿＿＿＿（請自填）

一、教學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參加過的研習進修(一週以上)

四、曾任職務、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第＿＿招　□國小級任代理　□特教代理

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具　結　書

具結人＿＿＿＿＿＿應聘為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六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table>
<tr><td colspan="7">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第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准考證</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請貼三個月內正面
半身二吋相片</td><td>甄選
類別</td><td>□國小級任代理教師
□特教代理教師</td><td>編
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主
試
人
簽
章</td><td>口 試</td><td colspan="5"></td></tr>
<tr><td>試 教</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　　意　　事　　項

一、　甄選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電話:(02)-22110560。**

二、甄選時間：甄選當天09：10-09:20報到，09：30依序開始進行甄試。

三、應試須知：１、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准考證。

２、參加應試人員請勿遲到。

３、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四、備　　註：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附件八

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試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名稱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		
考試類別	□國小級任代理教師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應試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口試 □試教		
注意事項	1. 應試人如對成績有異議，應填寫「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於甄選日之甄選當日17:00至17:30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複查手續費100元整。		

收件編號　：＿＿＿＿＿＿＿＿（請勿填）

收件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簽章：